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的昆山市巴城镇公共自行车项目2026年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山市巴城镇公共自行车项目2026年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1.9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90.09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**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